

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12月修订）》《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《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了相关材料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设立合伙企业，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，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12月修订）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管理费及利润分配机制等公允合理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姜梅、张潇颖

2023年1月10日